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4年4月份

- 9日 △標準普爾(S&P)信評公司發布2015年台灣主權評等報告，「長期」信用評等為「AA-」，與上年相同，未來展望亦維持「穩定」。
- 10日 △中央銀行修正「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預收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名為「非銀行支付機構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並增列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繳存準備金之規定，自104年5月3日生效。
- 14日 △金管會同意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讓與企業金融與金融市場業務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予凱基商業銀行，自104年5月1日生效。
- 15日 △財政部修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調高該委員會專業人士之比例，刪除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及營造業公會代表。
- 22日 △金管會放寬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在國內募集與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資格條件。
△金管會函令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持有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納入其匯入資金30%限額規範。
- 29日 △中央銀行修正「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包括擴增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等，自104年5月1日生效。
△中央銀行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增訂取得金管會核發業務項目載明涉及跨境業務之業者，得以受託人名義為申報義務人代辦結匯申報事宜規定，自104年5月3日施行。
- 30日 △金管會核准證券經紀商得建置網路平台，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民國104年5月份

- 1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主要修正內容為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 5日 △財政部發布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以積極協助各級政府機關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加速取得需用之國有不動產。
- 6日 △勞動部發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以保障新聞媒體工作者、

電傳勞動工作者、外勤業務員及汽車駕駛等在外工作者勞動權益。

- 1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30條修正案，將法定正常工時由雙週84小時縮減為一週40小時，並自105年1月1日實施。
- △立法院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及服務發展獎勵措施五大要素。
- 18日 △金管會宣布放寬當日沖銷交易之標的範圍，增加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之股票及所有上市(櫃)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指數股票型基金)，並自104年6月1日實施。
- 25日 △金管會放寬證券商得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包括黃金商品ETF。
- 27日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2015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在全球61個受評國家中，台灣排名第11，較上年進步2名。
- △金管會同意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概括承受國寶人壽保險公司及幸福人壽保險公司2家公司之資產、負債與營業案。
- 29日 △金管會放寬證券商得與專業投資人於櫃檯買賣國外發行外幣計價債券。

民國104年6月份

- 1日 △金管會放寬股市漲跌幅限制至10%。
- △金管會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符合規定條件之投信事業，可就放寬基金送審檔數、申報生效期間由30個營業日縮短至12個營業日等5項優惠措施，選擇1至2項適用。
- 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6條之1修正案，新增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規定，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部分同步停徵。
- △金管會放寬證券商持有外幣存款總額度規定，證券商因經營業務而持有新台幣以外幣別之存款，包括以取得相關交易憑證或開設相關專戶收受客戶擔保品、存放客戶款項等方式持有者，不計入其持有外幣存款總額。
- 9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平交易法」增訂第47條之1設立反托拉斯基金，並提供檢舉獎金，有助聯合行為之查處及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

△立法院三讀通過「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修正案，立法開放電子票證業務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得相互兼營。

11日 △中央銀行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將金融機構應提存準備金之活期存款範圍增列儲存於電子票證或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款項，另明定新台幣、外幣儲值款項應適用之法定準備率，自104年7月1日施行。

15日 △金管會鬆綁融資融券額度限制，回歸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自104年6月29日實施。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新增上市櫃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主管機關得命令停止其部分或全部股票交易之規定。

25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維持不變，年息各為1.875%、2.25%及4.125%。

△中央銀行規劃指定銀行得受理金融卡持卡人以新台幣帳戶扣款跨行提領外幣現鈔之相關資訊系統作業，業經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金融機構完成調整並上線。

26日 △金管會核准國泰產險、富邦產險、國泰人壽、富邦人壽、全球人壽、中國人壽及中信人壽等7家保險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申請設立許可。

29日 △中央銀行規劃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開辦歐元結算業務，由兆豐銀行擔任清算銀行，並與泛歐自動化即時總額清算快速撥轉系統(TARGET2)相連，同時提供境內及跨境歐元匯款服務。

△臺灣證券交易所增加開收盤資訊揭露，以提高市場資訊透明度，提供投資人更多參考訊息。

